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提呈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提呈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 | 總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 (a) |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371,180,437 (100.00%) | 0 (0.00%) | 371,180,437 |
| (b) | 授予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371,180,437 (100.00%) | 0 (0.00%) | 371,180,437 |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 | 總票數 |
|---|--------------------------|--------------|-------------|
| | 贊成 | 反對 | |
| (c)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完成、執行上述與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安排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 371,180,437 (100.00%) | 0 (0.00%) | 371,180,437 |

*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69,107,113股。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如通函所述，任何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如通函所披露，賣方擁有1,113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001%。由於賣方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ii)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iii)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有769,10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99.99%）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創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歷先生、吳永富先生及周創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儒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健先生、鄭玩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pgroup.hk)。